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8月7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1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922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8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内容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毛凤丽女士、毛军亮先生、李庆义先生、李晓光先生：

科融环境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科融环境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科融环境通过将21个项目调式报告日期由以前年度涂改为2017年，并在2017年确认调式收入，涉嫌虚增2017年利润7,178,800.95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令号1401026-RK

2013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401026-RK），合同总额426,099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170,439.6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145,674.87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5年11月3日涂改为2017年11月3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145,674.87元。

2. 令号1403053-RK

2014年3月12日，科融环境与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403053-RK），约定科融环境出售2套设备，合同总额1,080,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486,0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415,384.62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10日涂改为2017年10月1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415,384.62元。

3. 令号1409001-YH

2014年7月18日，科融环境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409001-YH），约定科融环境出售地面火炬一套，合同总额3,350,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1,340,0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1,145,299.15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用户评价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25日涂改为2017年10月25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1月结转该项目外包安装成本29,126.21元，虚增2017年利润1,116,172.94元。

4. 令号1504016-YH

2015年3月15日，科融环境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504016-YH），合同总额326,15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130,46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111,504.27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签字日期为2016年3月8日的用户评价报告涂改为2017年3月8日，将该项目签字日期为2016年4月6日的用户评价报告涂改为2017年4月6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111,504.27元。

5. 令号1504050-RK

2015年2月28日，科融环境与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504050-RK），约定科融环境出售2套设备，合同总额349,7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104,91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89,666.67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用户评价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9月29日涂改为2017年9月29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89,666.67元。

6. 令号1505006-YH

2015年4月29日，科融环境与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505006-YH），约定科融环境出售3套设备，合同总额1,870,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747,999.99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639,316.23元。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现场调试日期由2016年1月涂改为2017年1月，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10日涂改为2017年10月1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639,316.23元。

7. 令号1505074-RK

2015年5月20日，科融环境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505074-RK），合同总额220,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44,0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37,606.84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6月3日涂改为2017年6月3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37,606.84元。

8. 令号1507002-RK

2015年5月12日，科融环境与中美新能源技术研发（山西）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507002-RK），合同总额320,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128,0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109,401.71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10日涂改为2017年10月1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期初结转成本4,341.88元，虚增2017年利润105,059.83元。

9. 令号1507041-YH

2015年6月16日，科融环境与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507041-YH），合同总额2,090,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836,0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714,529.91元。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设备调试验收申请表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8月13日涂改为2017年8月13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714,529.91元。

10. 令号1507092-YH

2015年7月4日，科融环境与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507092-YH），合同总额581,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348,6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297,948.72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用户评价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9日涂改为

2017年10月9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未发生调试成本，仅结转调试人员于2015年发生的出差报销费用10,852.90元，虚增2017年利润287,095.82元。

11. 令号1508047-YH

2015年8月14日，科融环境与沈阳铝铁院华兴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部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508047-YH），合同总额5,197,365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2,078,946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1,776,876.92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现场调试日期由2016年4月至6月涂改为2017年4月至6月，将签字日期由2016年12月29日涂改为2017年12月29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期初结转该项目调试成本33,333.34元，结转调试人员2016年出差报销费用6,422.50元，虚增2017年利润1,737,121.08元。

12. 令号1511012-RK

2015年10月29日，科融环境与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511012-RK），合同总额959,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383,6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327,863.25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用户评价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8月19日涂改为2017年8月19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327,863.25元。

13. 令号1511044-YH

2015年11月5日，科融环境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511044-YH），合同总额220,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66,0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56,410.26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2月30日涂改为2017年12月3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结转该项目2016年8月至12月出差调试成本18,203.50元，虚增2017年利润38,206.76元。

14. 令号1601067-RK

2015年10月26日，科融环境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601067-RK），约定科融环境出售2套设备，合同总额992,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396,8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339,145.30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10日涂改为2017年10月1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339,145.30元。

15. 令号1602009-RK

2016年1月20日，科融环境与后英集团海城市高新技术产品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602009-RK），合同总额520,000元。2017年6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208,0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177,777.78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1月4日涂改为2017年11月4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177,777.78元。

16. 令号1602044-RK

2016年2月15日，科融环境与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改造项目合同（合同令号1602044-RK），合同总额1,208,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483,2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412,991.45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8月10日涂改为2017年8月1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412,991.45元。

17. 令号1604050-RK

2016年3月30日，科融环境与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604050-RK），约定科融环境出售2套设备，合同总额930,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139,5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119,230.77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2月16日涂改为2017年12月16日，并将收入确认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119,230.77元。

18. 令号1604088-RK

2016年4月27日，科融环境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604088-RK），合同总额138,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41,4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35,384.62元。经查，根据科融环境的情况说明，令号1511044-YH与令号1604088-RK两个合同为同一个客户的同一个项目，使用同一份调试报告。科融环境将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2月30日涂改为2017年12月30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35,384.62元。

19. 令号1605088-RK

2016年5月23日，科融环境与巴彦埠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605088-RK），合同总额488,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

确认调试部分收入195,2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166,837.61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2月15日涂改为2017年12月15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166,837.61元。

20. 令号1606030-RK。

2016年6月2日,科融环境与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606030-RK),合同总额350,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140,0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119,658.12元。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用户评价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1月2日涂改为2017年11月2日,将该项目燃烧器运行记录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1月3日涂改为2017年11月3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2017年结转该项目2016年9月至12月出差调试成本3,923.50元,虚增2017年利润115,734.62元。

21. 令号1607061-RK

2016年7月7日,科融环境与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令号1607061-RK),合同总额136,000元。2017年12月25日,科融环境确认调试部分收入54,400元,扣除增值税后收入46,495.73元。

经查,科融环境将该项目调试报告的签字日期由2016年10月14日涂改为2017年10月14日,并将收入确认在2017年,虚增2017年利润46,495.73元。

二、科融环境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4月25日,科融环境披露《科融环境2017年年度报告》,科融环境2017年利润总额41,838,890.84元。上述科融环境通过涂改调试报告日期虚增2017年利润7,178,800.95元,导致该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毛凤丽、毛军亮,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李庆义、李晓光。

2019年4月24日,科融环境披露《科融环境2017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科融环境2017年利润总额10,671,310.16元。上述科融环境通过涂改调试报告日期虚增2017年利润7,178,800.95元,导致更新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依然涉嫌存在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毛军亮。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合同、记账凭证、调试报告、差旅费报销单等原始凭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科融环境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

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二、对毛凤丽、毛军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三、对李庆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四、对李晓光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事先告知书》的认定情况，公司对影响的2017年财务主要数据进行了初步的预估，具体如下：（最终数据以公司调整后的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及鉴证报告等专业依据为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利润总额	1067.13	-717.88	349.25
所得税费用	794.60	-107.68	686.92
净利润	272.53	-610.20	-337.67
少数股东损益	-759.60	0.00	-75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00	-610.20	421.80

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所涉及21个令号均为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院”）的订单，其中YH为冶金化工类订单，RK为燃烧控制类订单。由于燃控院为科融环境全资子公司，上述虚增利润的金额调整对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不产生影响。

所以，处罚结果不影响公司2017年盈亏性质，不触及连续会计年度亏损的退市指标。

四、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5.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毛凤丽女士历来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并积极整改，加强和改进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工作，同时认真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全面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提高上市公司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